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田成林、范长德、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白庙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刘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079794198，经营范围：生产：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聚氨酯树脂、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及该公司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进行辨识，环氧树脂闪点>7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原为年产 7 万吨环氧树脂项目，环氧氯丙烷年使用量为 38500 吨；2024 年进行了 5 万吨/年环氧树脂技改扩建项目，增加环氧氯丙烷年使用量 24580 吨，2024 年 8 月 7 日该公司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使字[2019]002 号），许可范围：环氧氯丙烷（1391）63080 吨/年，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第 89 号修改）的规定，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换证。特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延期换证进行安全评价服务。 （2）项目评价结论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2016〕第 645 号令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其安全风险程度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现场勘察影像：

